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 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 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 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 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 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 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 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讯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私人公司之定义

一、 引言

私人公司又称封闭式公司、不公开公司、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它既非通常所说的私营公司，也非所谓的独资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私人公司是指一间其公司章程细则必须载有适当条文对公司股份的转让及股东人数等作出限制之公司。如果一家公司即不是私人公司，也不是担保公司，那么该公司即属公众公司。香港的绝大部分公司都属于私人有限公司。

二、 香港公司的定义

此处所指**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又称封闭式公司、不公开公司、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它既非通常所说的私营公司，也非所谓的独资公司。香港《公司条例》第11（1）条规定，私人公司是指一间非担保公司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必须载有适当条文作出以下三方面限制之公司：

- 1、 限制成员转让股份的权利；
- 2、 公司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不包括受雇于该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雇于该公司而在受雇期间及在终止受雇之后一直作为该公司成员的人；
- 3、 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该公司任何股份或债权证（债券）。

香港《公司条例》第11（2）条规定，2个或2个以上的人联名共同持有1股或多于1股的股份，该等人士须视为单独的1名成员。

根据《公司法例》，私人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成员（股东）和一名董事。董事可以由股东出任，但必须委任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三、 香港公司的股份转让限制

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方法，私人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一般都有明文规定。实践中经常采用的方法是：

- 1、 规定公司成员的先购买权，即私人公司的成员在转让其股份时，应以合理价格优先转让给本公司的其他成员，否则有关转让是无效的；
- 2、 规定私人公司的董事有决定权，即公司董事可不给予任何理由而拒绝就股份转让进行登记，不论该股份是否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

例如，根据《公司条例》附属法例《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附表 2 所载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第 2(2)条，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决定权，拒绝登记某股份的转让”。

四、 股东人数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私人公司之股东人数不得多于 50 人。关于股东之定义，《公司条例》也作出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条例》第 2 条，于计算股东人数时，如果该股东是公司之雇员，则该股东不属于该条例所定义之股东。并且，即使该雇员于日后离职，依然不属于条例所定义之股东。

另外，如果 2 个或多于两个人联名持有公司之股份，则于计算股东人数时，该两人或多人之联名股东，只算一人。

五、 结语

如果一家私人公司的股东人数多于 50 人，或者其没有在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就股份转让作出限制，则该公司即属公众公司，因而需要遵照更多《公司条例》条文之规定，例如可能需要提交经审计之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存档备案。

另外，私人公司可以随时修订其组织章程细则，转变成为公众公司。

香港《**证券上市管理规则**》明文规定，上市公司必须为公众公司。因此，可以说私人公司属非上市公司。